

#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112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遴選會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第四次遴選會會議更新

## 一、依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
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/2 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
(三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## 三、校長出缺學校名單

(一)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：

1.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52 班）。

(二)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（備註：以下順序係經第四次遴選會議抽籤決定）：

1.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（53 班）。

2.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（66 班）。

3.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42 班）。

4.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（48 班）。

## 四、送審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。

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(三) 學校經營計畫，本文為 14 號字，行距 24pt，以 16 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1.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 4 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【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1 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 2 份】

- （四）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 30 頁為上限，影印 2 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- （五）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 1 份）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- （六）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（七）相關著作。
- （八）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- （九）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由教育局公告於網站（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）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#### 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##### （一）書面審查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）、學校經營計畫等資料。
- 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 5 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 5 名進入審議。

##### （二）審議

- 1. 審閱書面資料（會前辦理）。
- 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 5 分鐘。
- 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（15 分鐘）。
- 4. 教育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程序是否完備。
- 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（投票）。

#### 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- （一）時間：112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- 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，電話：總務處 2528-6618 分機 111）。

#### 七、審議時間及地點

- （一）時間：預定為 112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起（惟考量本次出缺學校數量眾多，本局將視報名人數調整審議日期（或時間），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）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依抽籤決定，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 11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 科室

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#### 八、遴選結果公告

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育部頒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參加校長遴選者，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，違反者，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；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該決議，並重新辦理遴選。」

(二) 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」，爰本市立學校校長不得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。

#### 十、遴選相關事宜查詢

(一) 教育局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1288。

(二) 教育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科室業務/中等教育科/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>。

十一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 
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	
電子信箱						
志願學校						
	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 2 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					
最高學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○○大學○○系(學士/碩士/博士) ○○大學○○系/所(碩士/博士)					
經歷	(以下填寫範例供參，請依實際情形填列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教師： 年(800801~迄今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組長： 年(820801~840731) 臺北市立○○高級中學○○主任： 年(840801~880731)					
學年度(或年度)考核成績	107(108)	108(109)	109(110)	110(111)		
	分	分	分	分		

參考項目 (符合者請打「v」) (現職校長免填)	1.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領導人才培力班結業證書				
	2. 具備3個處室以上主任(秘書)且累積5年以上經歷,或8年以上不限處室主任(秘書)經歷				
	3. 參與全時教育局各科室行政訓練計畫				
	4. 申請他校之新任校長遴選				
以上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;2.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;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,且無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</p>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5項)					
著作 (至多填5項)					
本人同意遴選期間於校內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日期	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簽名	初審	複審
備註：本表請以2頁為限，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。					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 11 條（喪失中華民國國籍）及第 20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
- 本人初任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，將於就（到）職前辦理放棄，並應依規定於就/到職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\_\_\_\_\_件）。
- 本人已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完成喪失外國（國家：\_\_\_\_\_）國籍手續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\_\_\_\_\_件）

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，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，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學校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「v」。
- 2、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3、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，凡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。
- 4、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為外文者，須附中文譯本，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。